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财建函〔2023〕125号

关于征求《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 及两个配套细则（修订稿）》 意见的函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机制，提升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水平，规范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行为，深化基建财务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揭府〔2021〕33号），市财政局对2018年9月5日起施行的《〈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〉及两个配套细则》（揭市财规〔2018〕1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征求贵单位意见，请于2023年11月14日前函复我局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
2. 揭阳市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

3. 附件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
4. 揭阳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
5. 附表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
6. 附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



(联系人：陶波 <粤政易同名>，电话/传真：8239079)

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